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012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0798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012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列土地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計程車司機，因生意不佳且負擔貸款，壓力較大。7 年前與外籍配偶結婚，但配偶因需照顧 4 名幼女，無法外出工作賺錢。訴願人與父親、母親、二姐間長久以來相處不睦，並有言語及肢體衝突，95 年 1 月經警察局協調結果，訴願人必須搬離父親住所，而於本市○○路○○段自行租屋居住。又訴願人與配偶於 94 年 4 月 20 日以聲明書放棄對於父母親財產之受贈及繼承權利，並脫離父子關係，父親也表示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係，請求查明並核給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長女、次女、三女、四女共計 8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長女○○○、次女○○○、三女○○○、四女○○○，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之父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277,3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8,499,96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777,26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其全戶人口不動產價值為 8,777,260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6 月 19 日製表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計程車司機，因生意不佳且負擔貸款，及配偶因需照顧 4 名幼女，無

法外出工作賺錢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家庭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之認定資格不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曾以書面聲明拋棄對於父母親財產之受贈及繼承權利，並脫離父子關係乙節。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關於低收入戶之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等在內。本件訴願人父親○○○所有之房屋及土地，自應列計為訴願人之家財產，核與訴願人是否受贈或拋棄繼承無涉；又查依最高法院 41 年度臺上字第 1151 號判例略以：「血親關係原非當事人間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議，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則訴願人與其父親間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議，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